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杜岳燊

汪宜萱

沈明芬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被告 林鏡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0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19,003元（本院卷第7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

01 說明，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晚間8時22分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
08 園區三民路3段內側車道由永安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駛
09 至該路段與民權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附近處時，欲
10 右偏變換車道並右轉進入民權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
11 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12 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
13 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
14 內側車道右偏進入同向外側車道，適有訴外人曾秀霞駕駛訴
15 外人大煬氬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大煬公司）所有之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外側車
17 道直行駛抵，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
18 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189,186
19 元（含零件費用80,603元、烤漆、鈑金費用59,856元、工資
20 48,727元），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費用經計算零
21 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119,003元，為此爰依侵
2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右
31 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

01 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
02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
03 本文、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04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05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6 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
08 三民路3段內側車道，於駛近系爭路口時，始右偏欲駛入同
09 向外側車道，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
10 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帳
12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20頁），而被
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5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6 真實。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肇事車輛於畫面
17 顯示時間【2023/12/21 20 : 18 : 20】時，沿內側車道行駛
18 而駛入路面黃色網格狀線時始顯示右轉方向燈，並持續右偏
19 駛入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則持續行駛於外側車道，畫面顯示
20 時間【2023/12/21 20 : 18 : 25】時，兩車於緊鄰系爭路口
21 處即發生碰撞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與附件擷取
22 圖片在卷足佐（本院卷第71頁反面），足徵被告右偏行駛
23 時，並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即顯示方向燈，此核與前揭應
24 於進入交岔路口前30公尺，即顯示方向燈之規定不符，益徵
25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依當時客觀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6 未於進入交岔路口30公尺前，即應換入外側車道及顯示方向
27 燈，於內側車道行駛接近系爭路口時，始貿然右偏行駛，因
28 而撞擊系爭車輛，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則被告就系爭事
29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
30 已給付賠償金額予大燭公司，原告代位大燭公司請求被告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06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
08 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119,003元（詳如附表
09 一、二所示）。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119,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0日
12 （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徐于婷

26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7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GP-1768號	108年7月	112年12月2 日	自用小客 車/5年	4年6月

(續上頁)

01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資、鈹金 及烤漆費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 (B)	
80,603元	10,420元	108,583元	119,003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本院卷第8頁)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05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06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80,603 \times 0.369 = 29,7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603 - 29,743 = 50,860$
第2年折舊值	$50,860 \times 0.369 = 18,7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860 - 18,767 = 32,093$
第3年折舊值	$32,093 \times 0.369 = 11,8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093 - 11,842 = 20,251$
第4年折舊值	$20,251 \times 0.369 = 7,47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251 - 7,473 = 12,778$
第5年折舊值	$12,778 \times 0.369 \times (6/12) = 2,35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778 - 2,358 = 10,420$